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穗规划资源(用地)批〔2020〕167号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广州市花都区 2019年度第二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 (增减挂钩)的批复

花都区府:

经你区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上报广州市花都区2019年度第二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增减挂钩)的请示》(穗规划资源花报〔2019〕396号)及有关报批材料收悉。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该批次用地属使用跨省调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的用地,建新方案已获省自然资源厅批复(粤自然资函〔2020〕259号),不需再单独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二、同意你区将广东省花都华侨农场属下的国有农用地1.5876公顷(园地1.0933公顷、林地0.0415公顷、其他农用地0.452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单位建设用地0.4320公顷。上述土地(2.0196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花都区城镇建设用。

三、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四、请你区督促相关单位完善使用林地审核手续。未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的，你区不得进行土地平整等前期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办理土地供应手续。

五、进行用地结案审查后积极配合我局开发利用处开展具体项目供地工作；及时将批后实施情况在省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填报，并按反馈制度要求上报我局，以便我局上报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部备案。

六、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七、你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省自然资源厅，市财政局、市林业园林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